

附表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九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
總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一、核配比率	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僱用員工人數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1.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